花東遊記

文／潘鍾秀珍

由於嚮往後山的好山好水、美麗境界，曾利用初夏時節展開遠離塵囂的花東之旅。迎著晨曦從宜蘭進入蘇花公路，第一次走進這條工程艱辛浩大的蘇花公路，沿途青山綠水；行經清水斷崖，碧海藍天的太平洋與氣勢雄偉的斷崖美景盡收眼底。

車一路奔馳進入台東東河休閒農場，泰源幽谷環境清幽，峽谷地形中綠樹濃蔭敝天，林間有條紅色拱橋相映，寄情山水，想起古人隱居山林、與世無爭的情懷。

沿著公路前行，傍晚時到達台東小野柳露營區，繽紛的彩霞映照著黃昏的夕陽，遊客如織。招潮蟹在沙灘上高舉蟹肢，像似向人們招呼歡迎到花東來作客吧！以天為幕，以大地為床，就地搭起帳蓬，升起營火，炊煙裊裊，海風徐徐吹拂，海面上漁火點點，海浪不停拍打著岸邊風蝕的礁岩，激起層層浪花，似在訴說千年的滄桑。遠眺對岸的綠島，靜靜的躺在大海中，腦海中立即浮現「這綠島像一隻船，在月夜裏搖啊搖，姑娘唷，你也在我的心海中飄啊飄！」輝映著此情。仰望皎潔的夜空，滿天星光閃爍，與夜晚蟬鳴聲交織成那麼空靈、和諧的氛圍！

第四天車過太麻里，金針花海是著名的景點，可惜山谷中的金針花這時並未盛開，只見寥寥幾朵搖曳在風中，心中不免有些失望，村民們熱心的告訴我們賞金針花八、九月間最適宜，所幸一路蜿蜒的青山翠谷景緻，彌補了這一缺憾！

第六天清早，依依不捨離開了萬里晴空、山川秀麗的台東，準備往花蓮前進，沿途風光明媚，卑南原住民樸拙的原鄉風情，初鹿牧野乳牛在空氣清新、芳草如茵的草原上多愜意啊！關山夕照，池上的米香都另人難忘！最讓人感動的是卑南公路兩旁的老茄冬樹，伸展著茂密的樹幹，綠意盎然的為人們搭起一條綠色隧道，走在樹蔭下清涼舒適的感覺，全都寫在每位遊客的臉上。

沿途瀏覽花東縱谷宜人景色，中午來到了花蓮瑞穗的富源森林遊樂區，山明水秀，紅牆綠瓦的小木屋，點綴在山林間；渾然天成的原林自然美景，山徑古道有棵碩大形態皺僂的大巨石，林木參天，黃蝶飛舞，獼猴在樹欉中跳躍著，鳥兒自在飛翔；富源瀑布自高處潺潺流入馬蘭溝溪，一幅桃花源的情景，剎那間令人有避世絕塵之感。馬蘭溝溪源頭，溪水清澈見底，雨蛙、蝴蝶及各種鳥類棲息在青山綠水中，各種豐富的植物所散發出的生命力和流水形成的活力，讓人讚嘆大自然的神奇。

非常高興有一趟知性、感性的花東之旅，仿傚古人說的「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山中多「勝事」的個中況味，唯有自己才能領會。

其實最大的空間並不是宇宙穹蒼，而是在自己的心靈中，偶而學著放下，放逐自己，浪跡天涯，暫且忘卻煩擾的工作，沉澱在青山翠谷、鳥語花香的大自然懷抱裏，驗證自己的體力、耐力；體驗簡單，更能了解人性，當我們從野外回到城市，終於發現了自己。但願大家也能有趟豐富的行旅，謹此與大夥共勉之。

（作者為台北地院退休人員）

（文接二版）

至遲在上訴人前婚解銷之日起經過100日之時點前，就婚姻及家族相關事項，應認已逾越國會合理的立法裁量範圍，與其立法目的之關連欠缺合理性。

3. 系爭規定超過100日部分不符憲法第24條第2項所稱之兩性本質上的平等，要屬明確，應認該部分業已違反憲法第14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

三、關於本件立法不作為有無國家賠償法上之違法性：

（一）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規定，國家或公共團體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因違反對於國民應負擔之職務上法律義務損害國民時，國家或公共團體應負賠償責任。國會議員之立法行為或立法不作為是否構成同項之適用上違法，係國會議員在立法過程之表現是否違反對於國民應負擔之職務上法律義務問題，應與立法內容之違憲性問題加以區別。況對於上揭作為之評價，原則上應屬委諸國民政治判斷之事項，縱認該立法內容違反憲法規定，亦不能因此逕認國會議員之立法行為或立法不作為，應受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上違法之評價。

然而，法律若未有合理的理由，限制人民憲法上所保障或保護之權利、利益，即屬違憲，至臻明確；但國會無正當理由，長期懈怠於修法時，即應例外的認為國會議員之立法表現違反上揭職務上之法律義務，其立法不作為應受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上違法之評價（最高裁昭和53年（オ）第1240號同60年11月21日第一小法庭判決・民集39卷7號1512頁；最高裁平成13年（行ツ）第82號、第83號，同年（行ヒ）第76號、第77號.同17年9月14日大法庭判決・民集59卷7號2087頁參照）。

（二）因此，本件立法不作為是否應受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上違法之評價，檢討如下：

1. 系爭規定，於昭和22年民法修正當時，包含超過100日部分，均可認為具有一定之合理性；但隨著醫療及科技之發達及社會狀況的改變等，基於儘量減少再婚後產下前夫之子的可能性、避免家庭不和，或減少誤判生父之情形，系爭規定中，超過100日部分，已難說明其合理性。

2. 平成 7 年，本院第三小法庭在爭執不廢止或縮短再婚禁止期間之國會的立法不作為，是否應受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上違法之評價的案件上，宣示：國會未改廢民法第733條，不能逕認其立法不作為已構成違法之例外情況之判斷（平成 7 年判決）。從而，因平成 7 年判決既未判示該條違憲，故是否改廢系爭規定，在平成 7 年之時點，國會議員認為司法判斷已經宣示其應委諸立法政策，應屬可以理解。

又平成6年，基於法制審議會民法部會身分法小委員會之審議，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所公告之「婚姻制度等相關之民法改正要綱試案」，以及對前揭試案進一步檢討後，平成 8 年，在法制審議會答復法務大臣諮詢之「修正部分民法之法律案要綱」，雖曾提出將系爭規定之再婚禁止期間縮短為100日之修正案，但該修正案雖附有在現行嫡生推定之制度範圍內，謀求縮短禁止期間之說明，但未見係以超過100日部分為違憲之前提所進行之討論結果。

3. 對照婚姻及家族相關事項，其具體制度之第一次建構係委諸國會合理的立法裁量之事物本質，在平成 7 年判決後，就系爭規定中超過100日部分，未曾經是否違憲之司法判斷的狀況下，隨著醫療及科技發達及社會狀況之變化，在平成20年時，對國會而言，尚難期其確認本件規定中超過100日部分，違反憲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4條第2項。

（三）如上所述，系爭規定中超過100日之部分，雖已構成違憲，基於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觀點而言，若未有合理的理由限制憲法上所保障或保護之權利利益，亦已違反憲法之規定，要屬明確；但不能因此即逕評價國會未有正當理由，長期對於改廢之立法措置有所懈怠。從而，本件立法不作為不應受國家賠償法第1條第1項之適用上違法之評價。

四、結論

綜上所述，原審駁回上訴人請求之判斷，結論應予維持。

除山浦善樹法官有反對意見外，依全體法官一致之意見，判決如主文。惟另有櫻井龍子法官、千葉勝美法官、大谷剛彥法官、小貫芳信法官、山本庸幸法官、大谷直人法官等之補充意見；法官千葉勝美、木內道祥、鬼丸馨等法官之個人意見。（以下從略）

參 省思—代結論

關於夫妻之姓氏，我國自古以來，即有妻於婚後保留其本姓，而冠夫姓於本姓之上之習慣與法制，舊民法第1000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該條文於87年6月經修正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學界認為夫妻之稱姓問題，關於夫妻同一性之認識，以及國民之感情應併予斟酌，上述之修正似未就此為統合之考慮，尚欠周全[2]；亦有認民法未規定夫妻之一方冠他方姓氏後，若離婚時，應如何處理冠姓之問題[3]。可知，我國民法雖無日本民法第750條之問題；但仍存在「冠姓」之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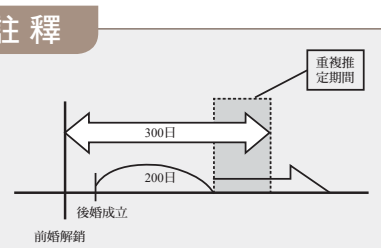
另關於再婚禁止期間之問題，我國民法第987條原規定「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乃為防止子女之血統有混亂之虞，若違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994條，得撤銷其婚姻。嗣於87年6月予以刪除，刪除之理由為：「一、現在醫學技術發達，以DNA進行血緣鑑定並不困難，並無血緣混淆之虞。二、依第994條但書，一旦懷孕也不得撤銷後婚，則會因違反第987條被撤銷婚姻者，必係再婚而未懷孕者，則其既未懷孕已無血統混淆之虞，其後婚竟遭撤銷，顯失公平。三、即使馬上結婚、懷孕致所生之子女受前後婚雙重之婚生推定，亦可提起確定其父之訴加以救濟。[4]」可知，台日雙方關於夫婦結婚後，姓氏如何稱謂，以及婚姻關係解銷後再婚時，女性再婚禁止期間之法制及論理，均有差異。此乃文化、傳統不同之所必然，不足為奇。

重要的是日本最高裁判所在2015年12月16日同一天，對 2 件傳統的婚姻事件，作出迥然不同的憲法判決，所啟發的意義，簡言之：一、同一法條規定中，可否有合憲與違憲部分之分別認定；二、司法機關認定法律之規定違憲，而立法機關懈怠為新的立法時，其立法不作為（立法懈怠）是否違憲；三、司法機關認定法律之規定違憲，是否可認其立法不作為構成國家賠償法之違法等，均是值得探討之課題。

社會科學沒有絕對的對、錯，只是順應時代、環境需求之價值衡量，什麼是時代所需要之正義、公平與良知，就是當代法律所追求之價值，但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時代意義，是不應被打折扣的，任何時代均同，立法如是，行政如是，司法亦當如是！

（作者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註釋

1. 

2.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親屬新論修訂第十一版』（三民、2013年）133頁。
3.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元照、2013年）第108頁。
4.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親屬新論修訂第十一版』（三民、2013年）102頁。林秀雄『親屬法講義』（元照、2013年）第79頁。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第二冊增訂三版）
2015年12月（增訂三版）
著作人 黃茂榮 定價800
第一章 稅捐法之解釋 第三章 稅捐法規之司法審查總論 頁
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